

109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官學院 2 樓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周占春

紀錄：林玉凡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文杰(請假)

吳庭長燦

李委員玉卿

李委員維心

李委員慶松

林委員照真

徐法官蘭萍(請假)

許委員永欽

許委員仕楓

郭委員貞秀

張委員升星

陳委員聰富(請假)

薛委員明玲

劉委員麗君

五、列席人員：

賴主任秘書惠慈

游調辦事法官兼組長士琿

胡調辦事法官修辰

楊組長思璇

侯組長翠鳳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一) 「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二) 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方針及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三) 關於本學院辦理研習或課程之具體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九、委員發言摘要

(一) 吳委員燦

1. 刑事審判之「定執行刑」，法院如何擇定，對受刑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有無可能量化，取得中度刑之後再由法官做調整，是一項值得研究的議題。司法院於107年8月7日訂頒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雖然規定了一些定執行刑時應審酌事項，仍嫌抽象。德國有學者提出「定刑計算公式」，其計算方式為：一、量的計算關係《(執行刑 A = 最重宣告刑 + (次重宣告刑/2) + (再次重宣告刑/3) + …(依序計算))》。二、質的計算關係《執行刑 = 最重宣告刑 + (次重宣告刑占最重宣告刑的成數 × 次重宣告刑) + (再次重宣告刑占最重宣告刑的成數 × 再次重宣告刑) + …(依序計算)》。三、公平分配《最終執行刑 = (執行刑 A + 執行刑 B)/2》。其理論依據為一、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在宣告刑既已全部被裁量過，自不可能再作為執行刑裁量之因子。二、在此意義下，執行刑祇是一種本於行為人預防需求，將多數宣告刑調整為最佳於犯罪預防的量化公式。三、因此，在裁量執行難以發展出全面解釋的理論模式，而應尋求取得宣告刑與執行刑的比例衡量關係，即發展執行刑的裁量公式。使用量化的公式計算，可以求得一致性，同樣類型的犯罪所得出的中度刑如果仍過重，再由法官依司法院頒之參考要點向下微調。則受刑人對於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其所定之執行刑有可預測性。國內學者也有提出相關論述，不妨試著研究導出公式，讓法官在定執行刑客觀有據。
2. 刑事審判最難的部分在於事實認定，事實認定需憑證據。證據評價由法官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證據之判斷不能違反經驗法則與

論理法則。在具體案件中常看到，相同的證據資料，在一審認定有罪，在二審則獲無罪，反之亦然，不同法官會形成不同心證。日本有學者就「經驗法則類型化」進行研究，從已確定的案件中，歸納分析類型化之經驗法則，可以讓法官在類似之案件中，有比較客觀的衡酌標準。學院研習計畫裡已有開辦經驗法則課程，只是較為抽象，希望能有系統性介紹。其他關於人文課程，個人甚表贊同。

(二)許委員永欽

前言：

法官學院課程的安排分為「養成教育」及「在職進修」。前者課程是「基本款」，安排應首重在「懂」，讓學習者在初任時懂得如何擔任一位法官；後者是「升級版」，應重在「精」，讓法官精進成一位專業的審判者，因此課程的安排需針對不同的需求者規劃設計，始能達到養成及進修的目的。但「升級版」的資訊更新是法官的權利還是義務，是「選修課」還是「必修課」，法官學院應有一明確的方向，否則仍然會看到素質不一的法官存在，精者益精、弱者益弱之現象。

建議：

1. 課程安排應體系化：課程雖然安排不同專業科目，而且每一專業課程都有一定的講授主題，但主題間往往零散而無整合性，為利學習者了解全盤的法律體系制度，而不會見樹不見林，建議專業科目的安排，應朝向系統化的整合。EX：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內線交易包括預先交易、短線交易與庫藏股交易等；洗錢必與同時講授反資恐與反武擴等科目。
2. 課程安排應具創新：隨著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快速變動，新商品的問世、新交易模式變革，以及新的支付工具的產生，衍生的法律

爭議漸漸浮出，但課程的安排仍沿襲舊例居多，為因應新的變化，建議課程的安排亦應隨時調整，以因應審判者的需求，汲取新知是審判者的義務，而非審判者的權利。

3. 課程安排應多元化：依 108 年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畫書所附之課程講座師資名單觀之，法官、學者及主管機關講座比例居高，產業界、檢察官及律師擔任者少，感覺課程僅喜歡聆聽內部與學界的聲音，而少了與外界的對話，沒有火花的激起，哪能會有燦爛的天空。聆聽與接納多元的意見，審判才能接近真實與符合地氣。

(三) 薛委員明玲

1. 司法人員的在職訓練，可否區分專題組成小組，就可能聘請的講座先進行課程的溝通，再決定課程名稱及內容。既為在職進修，課程設計就要比較符合在職人士的需求。例如第 7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財經法規專題)，其中有「財務報表解讀」，如果由許檢察官與我共同講授這門課程，名稱可以定為：「財務報表的舞弊形態與法律責任」，由不同角度出發對談，應該對法官有啟發的作用。因此在課程設計時，名稱宜具體。例如大主題下有小主題。舉例而言，研習計畫書第 23「稅務專業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培訓課程」，其中有課程：「國際租稅」、「租稅規避」，可合併二者為「國際租稅規避之趨勢與我國稅捐稽徵實務」，可找稅法會計師、稅捐機關長官共同授課。
2. 3 小時課程，其中 1.5 小時可安排課程內容介紹，另外的時間由不同領域但對本主題有研究即跨領域的不同專家進行對談交流。
3. 關於律師職前研習課程，建議增加「證券交易法實務」及「洗錢防制法」等課程。

(四) 林委員照真

現有課程的法律比重較高，法官為從事審判的工作者，已經具備一定的法律專業。法官學院的角色可協助法官與社會對話，

如使法官瞭解更多法律新知、社會現象等。因此建議提高社會對話類型的課程比例，可讓法官瞭解社會的多元性。

例如，如何為適當的量刑，課程設計可以協助法官與案件的上、下游參與人員對話。國內各爭議性案例、冤案、判例的分享等，課程中的討論可以形成國內的社會公約，這樣的過程可能比認識國際公約更重要。

此外，由於科技犯罪增加，鑑定科學辦案角色吃重，有關認識鑑定證據、測謊結果如何做為證據等，社會常有各種論辯。強化法官的鑑定科學專業極為重要，亦宜安排相關課程。

如何在文字傳達中與社會互動，或是如何把訊息傳達給媒體，司法院這方面的表現，可能是五院中最弱的。司法院的新聞稿，就連新聞系所學生都覺得枯燥，不易理解，更遑論一般民眾。特別是涉及審判的新聞稿，司法單位經常只提供判決書全文，並無其他淺白易懂的詮釋與說明。判決書又多是法律用語與文言語法，實難以達到社會溝通之效。

我不認為這是司法的傲慢，這與法律用語在敘述中難以更動有關。在司改國是會議中，已有若干法界人士主張推動法律白話文運動。所謂白話文，就是用民眾可以理解的語言說明司法要旨，當中需要專業的詮釋和文字轉換。如果司法單位的新聞稿能夠如此，判決書也能如此，相信必有助於民眾認識司法，也有助於社會溝通。

我明白這份會議紀錄會送到司法院，因此想請司法院各廳處在撰擬新聞稿時，能朝白話寫作與詮釋的方向推動；法院法官的判決書亦然。法官是社會的重要資產，也必須與社會互動。

「法官不語」應該有清楚的時間、場合界定。建議法官可在適當時空下，與社會對話，這也是法官的社會責任。

（五）李委員慶松

1. 律師學院即將成立，看到法官學院安排的充實課程，值得我們

借鏡，將來律師學院成立想邀請周院長擔任委員，為我們設計系列課程。在全聯會，也開過與金融證券有關的課綱委員會，邀請教授與實務界人士共同討論，訂定課綱。在金融證券課程，必須上滿 18 學分，1 學分 18 小時，必須上滿 320 小時才能認為具備這項專業。因為要上這麼多時數，因此必須延聘許多專家，也請司法院推薦學有專精的法官參加我們的課綱委員會。對於律師的訓練，我認為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目前推動中的除了醫療、公共工程，還有金融證券，未來也預計進行少年、家事專業。

2. 對於學院的課程規劃，我認為裁判書製作，在第 66、67 頁有規劃民、刑事裁判書製作課程，在訴訟法裡只規範裁判書的格式，要有主文、事實、理由等，至於判決之格式，是否為約定俗成？如果寫了一些與案件事實無關的個人私事，這樣的判決書有無違法？因為判決是以「法院」名義為之，而非法官個人名義，因此在判決書，除了實質內容之外，格式究竟為何？法官學院在教學時，是以何種方式，是否仍以以前的方式傳授判決格式內容？

我看過一份調查局的移送資料，是以論文方式寫作，有註釋，如果判決以這樣的方式撰寫是否妥適？目前常見的是證物以附表方式呈現。法官學院對於判決格式是否要做研究？是否要有法定格式？

（六）李委員玉卿

1. 近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處理大量年改事件，事件爭點在於「信賴保護」、「溯及既往」等原則，這麼多案件的處理，爭點既均大致相同，我便與同庭法官討論，是不是可以將判決「格式化」，如果可用表格化填寫爭點，有利於閱讀與製作。判決仍有記載主文、事實與理由，只是事實與理由如附表，原處分如附件等，既已將法律要求判決書應記載事項記明，即已符合

要求。只是，這樣的作法尚不知最高行政法院能否支持。

民事補費是以裁定命補正，但民國 90 年我擔任一審庭長時，曾經看過我的庭員同事是以公文命補正。當時我也疑惑可以公文命補正嗎？思考的結果，我認為以「公文」表示裁定，既已載明裁定應備事項，就應具有裁定的性質。再如我現承審的公法事件，實務上行政處分格式非常多樣，我們審酌認為能否發生客觀拘束力，仍是以是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來決定。也就是應回歸訴訟行為所表彰的意義而非它的格式。

2. 我擔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簡化之召集人，簡化裁判這個議題已經討論約 20 年了，如果能做得到，沒有法官不想做，事實上有其困難。據聞司法院有意將裁判書製作朝向以 word 格式製作之方向進行，如是，將來法官可能更會採用註解的方式撰寫裁判。
3. 在在職法官研習，我建議能增加案例式課程，在民、刑事都有，在行政訴訟則沒有。近年來看了一些一審的裁判，另也在行政訴訟庭的法律座談會看到，討論的法律問題只有六題，六題中還有二題重複，實質上只有五題、多半是關於交通裁決事件。只有這麼少的問題能提出討論的原因為何，值得觀察，是否沒有問題意識？有時也許因為法院所在地理位置的因素，行政訴訟案件量少，以致辦案經驗不充分。再者，地方行政訴訟是獨任，如果在邊陲地區，又係獨任，要討論或請益較為困難；況且，行政訴訟庭在法院的資源相對較少。近年來公法已成顯學，法律系學生修習公法已是必然，行政訴訟的課程應少一些理論、多一些案例式研討課程，讓有興趣的法官共同研討，激發大家將理論落在個案裡的思考。司法院的政策如要擴大行政訴訟庭的審判，則行政訴訟庭的人力及其能力，自有提升之必要。」

(七) 許委員仕楓

1. 關於書類格式，並沒有那麼嚴格，只要清楚明瞭，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是正確的即可。例如書類以「標題式」呈現，由標題就能看懂重點。書類或新聞稿等格式，可考慮讓法官有機會交流學習不同的寫作方式。
2. 學院對於媒體互動、新聞稿寫作課程，常有限定負責公關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建議開放讓更多有撰寫新聞稿必要者有機會參與。藉由學習撰寫新聞稿，或許能對於判決書格式的撰寫有更多的想法，也能有助於與社會對話。
3. 因為目前我是在金融庭，參加研習時，對於一些財務報表或商業會計法的問題，因為講座要提供的內容很多，有時無法理解，有時則不知道如何與自己個案上所面臨的問題聯結以得到解決。因此我們在討論課程的設計方式能否為縱向的，例如課程每週上三至六小時，連續一個月，有體系的授課模式。有了理論的基礎，則比較能夠與案例相結合。我最近參與許恒達教授的洗錢防制課程，他講解理論部分，我再由實務觀點接續對話，繼而發現，學術與理論在某些觀點上落差很大。因此在課程安排上，可適時安排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對話，可增進彼此瞭解。
4. 定執行刑的問題，我自己有一個理論標準，如果可以集思廣益討論一個比較具體的標準，不要讓各法官在個案判斷時有太大的落差，而定刑的結果，也需視最高法院是否支持，應如何修正、調整，如何凝聚共識，有待研議。
5. 如何讓法官知道法官是會有偏見的，這樣的課程有其重要性，讓法官知道在審理案件時能更為周全。

(八) 李委員維心

建議開辦課程例如：

1. 歐盟法制中發布營業秘密法制指令，各會員國分別制定相關法律，或前年制定之隱私權保護規則(GDPR)等，可請學者簡要介紹。
2. AI、區塊鏈等課程，可繼續辦理。
3. 新科技如 AR、VR 之介紹。
4. 無人自駕車的法律問題等(現已有試驗條例實施)。
5. 電信法規(如第一類、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介紹)。
6. 第 76 頁法官倫理研習會之課程例如開庭技巧及法庭衝突解決、法官的退場機制、政治宗教與審判等課程, 都可以案例式辦理。張升星法官的論文裡有提到很多，很值得介紹給大家。
7. 辦理智財案件要瞭解各國的法制，中國大陸法制與智財有關的課程，也建議開辦。
2. 關於新聞發布，因為智財案件有太多技術性用語，要用白話文解釋有其困難，且法官所觀察的重點與新聞界有所不同，又因為新聞稿的提供有時效性，往往必須在宣判前先寫好新聞稿，宣判後就能馬上提供給新聞界，如果有資訊不夠清楚的情況，記者詢問後，法院發言人必須再向法官瞭解，才能提供正確的資訊。在技術性很高的案件，更難用白話文呈現。

(九) 郭委員貞秀

1. 學院這幾年辦的主題式研習例如民事工程、好評不斷，在例如職業病、失能勞動力減損的案件，其評估的過程及認定，法官們期待在某些專業部分能有相關的安排，以解決法官在審判上的需求，愈小而實務性的問題，愈能幫助法官在個案上的判斷。
2. 關於視訊課程，影像解析能再提升，鏡頭能增加。如果能在個人螢幕上課而不是集中於會議室上課，也是不錯的方式。
3. 法官有時會有動輒得咎，有理講不清的感覺，影響工作的熱

情而感覺沮喪，建議開辦激勵課程，用「激勵」換取「壓力」。

4. 社群的經營、行銷課程，對審判也會有幫助，例如攝影、拍片、剪輯等課程，對於有經營社群的法官或法院同仁，應該也能從中得到樂趣與成就。

（十）劉委員麗君

1. 人文素養、宗教、哲學課程，經典的導讀，是很有必要的。這些對於我辦理案件的助益不是法律層面，而是對人的溫度。很多事物的培養無法速成，先有了初步的接觸與認識，將來有需要時再想辦法精進與發展。我的工作領域在少年事件，是審理人的事務，並非單純案件而已，各法院辦理少年事件的法官，有時會專注於案件的審理而忽略了審理的對象是人，這些素養的培育是可以提升對人的溫度。
2. 辦理少年事件時，有一些資源的連結，我們缺少這方面的資訊或不知如何運用，而如果學院正好有開辦相關課程，例如之前開過有關職訓資源的介紹，就給予少年法官或調保官學習進修的機會。建議日後能開辦給少年法官或調保官相關行政資源連結及運用的課程。
3. 明年開始，少年法庭不再審理兒童事件，教育體系對於如何轉銜、承接這一塊業務有很多疑問，又4年後曝險少年的部分也是一樣，如何與行政單位溝通，都須要跨領域的對談、溝通，如果可以辦理相關跨界的課程，應會有所幫助。又例如在類似案件，在其他法院已經連結過相關資源，例如思覺失調個案，如何轉銜，兒童醫療案件的處理，如何利用資源，可以辦理相關課程互相交流。
可舉辦一、二審個案研討課程，就某些個案進行一、二審的交流；又例如少事法新增條文有關如何運用、召開協調或諮詢等相關會議之問題進行個案研討論，則有助於法官運用新

制。

(十一) 張委員升星

1. 關於律師轉任法官，社會要求讓律師轉任法官，似乎是認為律師轉任和考試錄取的本質不同。我過去主張，如果又用制式規格化要求這些轉任律師符合，則又與社會預期不符。因此我個人在律師轉任班上授課時，我會把我介紹的案例，請這些轉任法官發表意見，現在你是法官，會如何判決，結果通常並無不同。這個結果顯示，社會對於法官是考試或轉任的資格爭議，在我看來是假議題，社會上若干主張的假設其實是錯的。
2. 以行政訴訟個案而言，我除了想聽學者的看法，也想聽聽個案當事人的看法，例如由內政部、會計師、國稅局專家，一起來談談對於判決的看法，否則法官自己寫作文寫得很得意，但卻可能造成行政實務的窒礙難行。因此行政機關的法務科主管，這些都可以是行政訴訟具體個案爭訟的師資人選。
3. 判決白話文，我個人是不贊成的。有些法律專用名詞很難以白話文解釋，難道美國日本德國的老百姓，就能看懂他們法官的判決嗎？判決具有專業障礙，本來就需要有專業角色，例如律師作為中介協助瞭解。律師這個角色的功能還有很多發揮空間，只是社會上習慣律師做訴訟，事實上律師有非訟業務，可以發揮的功能有很多。法官應按照法律既有的邏輯、嚴謹的程度去撰寫判決。至於白話解讀，應該借重律師的專業功能。我亦不認同判決書應該簡化。社會媒體對司法資訊的要求殷切，如果判決寫得太簡單，有太多解釋空間，會造成困擾。完整論述的判決書，才是法官自己的救命符。判決書較為完整冗長，新聞稿則宜簡要，中間的落差可以靠專業的律師解讀。在這樣的結構下，律師也較能有自己的社會地位。

主席

相關課程建議，納入課程規劃。

十、會議結論：

（一）109 年度研習課程，依委員建議方向規劃辦理。

（二）各委員所提建議函送司法院各相關廳處，供研擬政策及排定細部課程之參考。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55 分

紀錄： 林玉凡

主席： 周占春